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近日收到致同出具的《关于 2026 年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致同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胡乃忠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新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致同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现委派刘民女士、张媛媛女士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变更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刘民，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媛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郑建利（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民女士，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媛媛女士，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二）诚信记录

刘民女士于2024年12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谈话提醒、北京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除前述情形外，其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张媛媛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刘民女士与张媛媛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26 年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